

# 2023年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汇总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经营理念差恂，难以继续合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散伙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伙经营的“金磊混凝土搅拌站”，双方同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退伙。

第二条： 甲方退伙后，“金磊混凝土搅拌站”由乙方经营，产权、所有权归乙方，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合伙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的所有收入、支出双方已结算完毕，互不相欠。

第四条： 合伙经营时与\_\_\_\_\_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整体转由乙方承继，散伙后与甲方无关，所有涉及合同履行的事宜均由乙方处理。

第五条： 因合伙时的上述合同以甲方名义签订，为避免散伙后甲方因上述合同而承担风险，乙方自愿对上述合同另行提供乙方名下的两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第六条：散伙后，如因乙方不履行合伙期间的合同导致甲方承担合伙经营期间的债务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自愿提供土地使用权以及现有的厂房、设备作为对该风险的担保。

第七条：关于土地，在土地租赁期间，镇、村如果在收税费，必须按所使用面积承担。否则，乙方有权按原价收回土地，地上附着物自行拆走，不做赔偿。

第八条：分家时分给甲方应还帐务未还的，后又到乙方来讨帐的，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附分家清单表4张。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五份，退伙人各执一份，交历山东村村委备案一份，公证一份。本协议自签字后生效。

退伙人甲方：

退伙人乙方：

年 月 日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二

项目合作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身份证号：，籍贯

乙：，身份证号：，籍贯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百川投递项目，总投资为壹万元(10000元)整，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壹万元(10000元)，乙方以人力资源和团队资源方式投入。

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本合伙组织经营期限为一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五条组织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40%、乙方60%的比例分配。

乙方不得私下接单：如有违反，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组织任何一方对组织债务后，另一方无需清偿债务负担。

第七条每年项目产品总销售利润的，按月结算。乙方应按口头协议遵守上班时间，以及合作事宜。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要负责技术和市场开发及售后跟进，甲方负责管理及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为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交给另一方。

####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 第十五条 协议解除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作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合作协议期满

3、双方同意终止协议的

4、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本协议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三

乙方：\_\_\_\_住址：\_\_\_\_身份证号：\_\_\_\_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私下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

4、注册资本：\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50万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元

(1) 甲方出资x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 乙方出资x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 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 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 2、注册资金(本)50万元

(1)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x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x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 检查公司财务；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 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 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



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签订时间：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四

甲方合伙人： 身份证号：

乙方合伙人：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合伙人在签订本协议前，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对于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双方应努力遵守。

甲乙双方协商的合伙经营项目为：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之后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为 此人负责办理工商等手续，除此之外和另一方享有共同的义务。

01、甲乙双方共同的项目，甲方出资 %，乙方出资 %。

02、 合伙项目盈利之后，甲方分配其中的 %；乙方分配其中的 %。

01、在合伙期内，其中一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伙协议的。

02、其中一方拒绝缴纳合伙款项的。

0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其中一方拒不履行本协议中的约定，造成另外一方重大损失且拒不赔偿的，则损失方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起诉至地方法院解决。

本协议中未表达部分，发生相关问题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合伙人签字： 乙方合伙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五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本合伙企业的宗旨是：\_\_\_\_\_。

## 第二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是：\_\_\_\_\_（普通合伙）。

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地是：\_\_\_\_\_。

##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项目和范是：\_\_\_\_\_。

## 第四条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  
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 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如下：\_\_\_\_\_

甲方以 \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_\_\_\_\_元。

乙方以 \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_\_\_\_\_元。

2.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以前实缴完毕。

3.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根据合伙企业的清算情况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割，届时予以返还。

##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 盈余分配：以\_\_\_\_\_出资比例(\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 出资比例(\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1.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自愿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_\_\_\_\_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3. 当然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_\_\_\_\_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4.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未履行出资义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5.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1.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支付合伙债务；

##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合伙人的权利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 出资比例 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5) 合伙人有根据合伙企业盈利状况决定开设分店的权利。



## 2. 合伙人的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合伙期限届满；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2. 合伙的清算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

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 \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 按退伙处理。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 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 应按退伙处理, 如果该擅自转让方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相关损失。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其行为无效, 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 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 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违反情节严重的, 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

1. 经协商一致, 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 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后的文本视为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

分。

2. 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3.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捺印)：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字、捺印)：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六

xxx□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现住(简称甲方)

xxx□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现住(简称乙方)

一、合伙组织名称：其中味厨房，地址：郑州xx路xxxx□合伙项目：酒店。

二、合伙方式：每人出资23万元，共同经营管理

三、合伙机构及职责：

甲方作为酒店经理和合伙执行人具体负责人事聘用、后厨管理、经营思路、客源维护；

乙方作为副经理具体负责物品采购、财务管理、证照办理、

关系协调。

前期装修期间共同负责、合理分工。

#### 四、投资

##### 1. 投资方式及数额

投资姓名 投资方式 投资数额 所占比例

xxx 现金 23万元 50%

xxx 现金 23万元 50%

##### 2. 出资日期

甲方分三次付清，其中每次应支付的数额及日期为：截止xxxx年3月21日双方认可甲方已向酒店投资15万元整；xxxx年5月30日前应再投资4万元；剩余4万元在酒店开业后10日内投资到位。

乙方分三次付清，其中每次应支付的数额及日期为：截止xxxx年3月21日双方认可乙方已向酒店投资15万元整；xxxx年5月30日前应再投资4万元；剩余4万元在酒店开业后10日内投资到位。

五、劳动管理：具体劳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落实由甲方负责。

六、财务管理：具体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落实由乙方负责。

七、盈利分配及亏损负担

1. 利润分配：甲、乙双方在扣除成本和合理开支并留足下月流动资金后，按照投资比例对当月所获得的利润进行分配。

2. 亏损负担：甲、乙双方承认在合同签订前因装修酒店所产生的个人债务由各人承担，酒店开业后因经营不善所产生的亏损由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在当月进行弥补和分担。

八、合伙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九、退出合伙的条件：经对方同意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一方不能承担合伙义务。

十、合伙期满后的财产处理：如双方仍同意继续合伙经营再另行签订合伙协议；如一方不同意继续经营，应当在十日内对酒店价值进行评估，并按照合伙期满时酒店评估价格值的一半在评估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如双方均不同意继续经营可以按照酒店转让价格进行平均分配。转让不成时造成损失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构成违约的行为：违反以上条款中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

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违反投资约定不能按期投资，造成酒店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当承担应投资余额5%的违约金。

3. 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违反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时，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投资款。

4. 免责条件：不可抗力造成酒店无法继续经营。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均同意凡因本协议条款发生纠纷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本协议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七

甲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丙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丁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作为发起人参与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 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 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 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_\_\_\_\_年\_\_\_\_月\_\_\_\_

丙方(签字): \_\_\_\_\_

丁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_\_\_\_\_年\_\_\_\_月\_\_\_\_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八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丙叁方自愿合作经营家装、工装设计及施工项目,总投资为\_\_\_\_万元,甲方以人民币方式出资\_\_\_\_万元,乙方以人民币出资\_\_\_\_万元,丙方以人民币出资\_\_\_\_万元,甲方\_\_\_\_股份,乙方\_\_\_\_股份,丙方\_\_\_\_股份。

第二条 合伙宗旨:公正公平、互助互利、团结一致、共创辉煌、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四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家装、工装设计及施工

第五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三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工资、盈余分配、提成分配与债务承担

(一)工资分配

合伙组织经营期间，甲方合伙人工资暂定每月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合伙人工资暂定每月为人民币\_\_\_\_\_元，丙方合伙人工资暂定每月为人民币\_\_\_\_\_元，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高工资。

## (二) 提成分配

1、业务提成：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工程业务提成按照多劳多得、优者奖励的方式分配，其提成方法即按单个项目总工程款甲\_\_\_\_\_%，乙\_\_\_\_\_%，丙\_\_\_\_\_%提取，非正常、低利润单元则合伙双方另商协议决定。

### 2、设计提成：

甲乙丙三方，图纸设计其提成分配按总工程款\_\_\_\_\_%提取。

合伙提成发放方式：

单个项目工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发放，非正常、低利润项目则合伙双方另商协议决定。

(三) 盈余分配 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公司每\_\_\_\_\_进行一次结算，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照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的比例分配。

## (四) 债务承担

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照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的比例比例承担，但合伙人非为合伙共同利益而产生的债务由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七条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企业合伙首任负责人由\_\_\_\_\_担任，任期为\_\_\_\_\_年(月)，期满可协议轮换决定，其余两人合伙监督人。

企业监督负责人的主要权限是：客户沟通、图纸设计、现场施工管理、技术交底、图纸审核、材料安排、工种安排、售后服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支付合伙债务、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购进常用货物、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九

合伙人：甲□20xx年xx月xx日出生，现住址：

合伙人：乙□20xx年xx月xx日出生，现住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合伙人入伙，退伙。

(一)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就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xx年xx月xx日 20xx年xx月xx日

## 合伙合同民法典法条篇十

兹有 \_\_\_\_\_、 \_\_\_\_\_、 \_\_\_\_\_  
等 \_\_\_\_\_ 人, 为经营 \_\_\_\_\_ 而缔结本协议,  
当事人一致同意根据下列条款组建合伙企业。

1. 组织形式: 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相关配套规定组建合伙企业。

2. 企业名称: 全体合伙人以 \_\_\_\_\_ 名义从事经营。

3. 经营场所: 全体合伙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 \_\_\_\_\_。

4. 合伙期限: 合伙关系从本协议签订之时发生,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终止。非因下列原因, 不得提前终止:

(1) 提前达到本协议预期的目的;

(2) 某一合伙人死亡、精神错乱、破产之后, 其他合伙人不愿维持合伙关系;

(3)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5. 经营范围: 全体合伙人共同从事 \_\_\_\_\_、 \_\_\_\_\_ 等项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并由营业执照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在合伙关系存续期间，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有必要追回投资时，各合伙人自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按上表所列的比例追回出资数额。以上出资为合伙人共有财产。

2. 合伙人除参与盈余分配外，不得因出资而要求其他报酬。

3. 合伙人的股权不得转让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

4. 合伙人退伙时按退伙时的财产状况，根据本协议载明的出资比例和退伙人是否履行追回投资的义务返还出资。不能用实物返还的，应当允许折价返还现金。

5. 退伙人出卖已返还的财产时，本协议当事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1. 盈余是指每一会计年度内的营业总收入减去成本，并按营业总收入的\_\_\_\_\_%，提前后备基金后的纯利润。

2. 纯利润的\_\_\_\_\_%，按出资比例分配。

纯利润的\_\_\_\_\_%，按工作量分配(工作量根据不同工种，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纯利润的\_\_\_\_\_%，作为福利费用，按人数平均分配。

3. 本协议当事人均享有参加盈余分配的权利。

4. 盈余分配方案连同每会计年度经营收支明细帐，在会计年度终止前的一个月公布。

5. 合伙人在分配方案公布之后，实施之前，可对分配方案和帐目进行审核，任何人对分配方案持有异议，应由合伙人全体会议讨论裁决。

1. 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参与。若有争议，依半数以上的主导意见决定。合伙人无论出资数额大小，每人对合伙事

务仅有一票表决权。

2. 全体合伙人推选\_\_\_\_\_为合伙负责人，负责人根据过半数的主导意见制定执行方案，主管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负责人亦可提出经营方案，制定经营计划，交全体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

3. 在合伙事务范围内，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都可以代表全体合伙人对外开展业务，每一合伙人(或合伙负责人)在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活动由全体合伙人负责。

4. 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应像对待本人的事务一样慎重。

5. 合伙人处理合伙事务的劳动报酬由内部工作承包合同规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经营体内索取回扣。

6. 合伙人有权在每月\_\_\_\_\_日至\_\_\_\_\_日查阅帐簿，主管财会的合伙人不得拒绝。

1. 合伙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所定的盈余分配比例(或出资比例)分组合伙债务，合伙人接到履行债务通知后应于\_\_\_\_\_日之内，将各自所应分担的份额，交给主管财会的合伙人。

2. 新的合伙人对他加入合伙前的合伙债务应按核定的出资比例和盈余分配比例分担清偿(或不分担清偿义务)；退伙人对退伙时已存在的合伙债务，不论到期与否，都应承担清偿义务。

1. 接纳新的合伙人须由本协议当事人一致同意。

2. 合伙人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不得声明退伙，但出现下列情形除外：

(1) 本协议第一条第四款所列的提前终止原因；

(2) 合伙经营连续在\_\_\_\_\_月内出现亏损；

(3) 一半以上的合伙人在表决中对合伙经营投不信任票。

或者用下列规定：合伙人可以声明退伙，但在退伙前一个月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合伙人转达退伙意向。

3. 退伙时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进行清算。

1. 无论合伙关系因何种原因终止，都应即时向全体合伙人公布资产负债表。

2. 终止时的清算程序如下：

(1) 清偿合伙债务；

(2) 结清未付工资；

(3) 返还出资；

(4) 分配盈余。

(此项在没有规定存续期的合伙关系中，作为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

1. 合伙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同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合伙所有的明细帐目应充分显示合伙的经营状况、资金周转状况和纳税情况。

3. 合伙负责人应在年终将年度资产负债表和经营报告的复印件交送每个合伙人，如果合伙人在收到上述复印件之后的一个月没有向合伙负责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反对意见，推定他对该年度的经营状况没有异议。



4. 合伙人以商号的名义开列银行帐户，银行支票和期票应由  
合伙负责人与主管财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

本协议缔约人签名：\_\_\_\_\_

缔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